

#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附設松柏園護理之家

## 住民入住須知

108.04.01 制訂  
110.01.04 第一次修訂

一、入住前，本機構人員會先行評估訪視，評估後再予聯絡通知入住流程。

◎ 二、入住前需先提供

1. **病歷摘要**並

2. **完成體檢**，體檢項目：**胸部 X 光**（如疑似肺結核需加驗**抗酸菌染色試驗 3 套**）、**B 型肝炎**（HBsAg 及 Anti-HBs）、**梅毒**、**愛滋病檢查**、**一般血液**及**生化血液檢查**（AC Sugar、GPT、GOT、Albumin、Chol、Cr、BUN、Na、K 等）、**尿液**。

**桿菌性痢疾糞便檢查**／**阿米巴痢疾糞便檢查**／**寄生蟲檢查**須入住 7 天之檢驗報告。

三、機構二十四小時均有護理人員值班，入住後如有任何事項請隨時與工作人員聯絡。

聯絡電話：**03-3384889 轉 5901、5902**

四、貴重或危險物品及電器用品與不需要之物品、設備，請勿擅自帶入機構。

五、房間內非自己的物品及設備請勿擅自移動或帶出。

六、入住後，如需外出請先向護理人員請假，再由家屬帶出，返室時應向護理人員銷假。

七、入住後如住民有任何不適，會安排醫師診治或門診拿藥，切勿私自給藥。

八、無特殊情況，飲食由機構供應無需自備，如有特殊需要（如維他命等營養食品），請與護理人員討論。

九、為維護住民生活品質，請住民及家屬遵守護理之家所訂之**生活公約**。

十、為維護機構之安全，設有門禁管制，家屬前來探訪時，請配合訪客登記及體溫監測，配戴口罩，**探訪時間以公告為準**

。並請家屬每月需最少至機構探視長輩二次以上，亦期待家屬多參加機構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
**若有發燒、傳染病、感冒等現象則請勿探訪。**

十一、住民入住當天，請攜帶以下物品：

1. 健保 IC 卡（置放機構中，以便利看診就醫）。

2. 住民之身分證、榮民證、重大傷病卡、殘障卡。

3. 委託人(保證人)及連帶保證人之身分證。

4. 50000 元保證金（就養榮民免）。

5. 居家生活照或懷舊物品。

6. 盥洗用具：臉盆、毛巾、牙刷、住民慣用之茶杯 1-2 個、輕便防滑鞋子一雙、襪子、乳液、沐浴乳、刮鬍刀、指甲刀及鼻毛剪等個人用物。

7. 當季換洗衣物：室內、外開前扣或寬鬆衣、褲 5 套（**請務必配合繡上姓名**）。

8. 平常服用藥物，需含有藥名、劑量及使用方式之藥袋。

9. 個人使用輔具：助行器、輪椅、老花眼鏡、放大鏡…等。

十二、機構為開放空間，住民身邊勿放置重要財物於身上，以免遺失，如住民有財產管理或貴重物品放置的需求，請洽本護理站協助。

十三、**入住機構時間：由機構與家屬進行約定**

**【請詳細閱讀】**